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稳住经济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我市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 依法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退税进度，确保现有可退增量及存量留抵退税尽快落地。继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加强退税风险防控，严厉打击虚增可退留抵税额、利用优惠政策套取退税、团伙式恶意筹划和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依法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省级及以上资金，明确补助对象和金额的3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未明确补助对象和金额的1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加快债券支出进度，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对受影响较大的行业，申报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时，适当降低项目经营效益等门槛要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3. 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引导银行机构增加首贷、续贷、信用贷，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首贷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运用LPR，重点推动村镇银行将

LPR 嵌入 FTP,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困难企业,通过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转续贷等方式,应贷尽贷、应延尽延。鼓励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积极申报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专项金融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4. 依法实施“缓、降、返”社会保险费政策。将阶段性养老、失业和工伤 3 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实施范围,由 5 个特困行业扩围至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等行业,以上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2023 年底前补缴。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扩大有效投资

5. 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济郑高铁建设进度,力争雄商高铁尽快开工,争取聊城民用机场前期工作取得突破;加快推进聊邯长高铁、聊城至泰安城际铁路;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提前谋划对接京杭运河通航;打通一批连接济南的快速通道,

全力推进大外环建设。实施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一批重点水利项目,探索“专项债+市场化融资”及“水环境治理综合开发项目—EOD”项目。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6.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对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逐个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每月专题会商、现场解决。对于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县(市、区),允许预支不超过2019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50%的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布局急需建设重点项目。在不改变2021年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和成片开发范围前提下,允许各县(市、区)围绕急需建设项目优化调整成片开发范围内的项目类型、面积、位置和实施时序。省市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实行容缺预审机制,用地材料完善上报后,将市级审查时间压缩到10个工作日内,用地批复时间压缩到1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

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对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开展行业技术难题攻关和技术引进,实施一批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安排5000万元市级重点研发资金计划。降低土地竞买保证金比例,实行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对于住宅和商服用地,土地出让起始价在2000万元以内的,竞买保证金为起始价;起始

价在 2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竞买保证金为 2000 万元;起始价超过 10000 万元的,竞买保证金为起始价的 20%。棚改回迁安置用地、工业及其他用地,土地竞买保证金按照起始价的 50%缴纳。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土地竞得人应在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 50%,剩余价款可按约定分期缴纳,最长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促进消费扩量提质

8.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进度的商品房项目,在加强预售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其一次性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规模可适当降低;对因配套工程无法按期完成、延迟交付的楼盘,可采取灵活方式先行验收;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住房公积金楼盘项目准入合作的,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后,即可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准入手续。一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可贷款额度提高至 27 万元,两人及以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可贷款额度提高至 45 万元;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取消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户籍限制,在本市购房时,享有与本市缴存职工同等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引导商业银行下调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提高银行贷款发放效率。取消新购住房限制转让措施,新购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即可上市交易。以办理不动产权证实际缴纳契税数额的 20%发放“消费券”。(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9. 激发汽车家电消费。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及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出台配套奖补措施;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车或“以旧换新”,以发放汽车消费券的方式予以补贴;结合疫情形势支持办好大型汽车展销活动,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支持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绿色节能家电或“以旧换新”,结合财政情况适时发放家电消费券,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10. 提振餐饮消费。依托线上支付平台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各县(市、区)配套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餐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加快主城区铁塔片区、东关街、北关街等传统商圈、特色街区提升,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推广活动,开展餐饮老字号、特色餐饮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品牌建设。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推出一批知名夜间经济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旅发集团、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11. 增强文旅消费。鼓励各县(市、区)文旅资源集中开发、联动发展,支持东昌府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完善文旅产业配套,引进知名酒店,加快推进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鼓励城市周边及各县(市、区)利用公园绿地空间,建设一批露营地,大力发展近郊微度假。深化与知名平台、主流媒体合作,承办国家级、省级重大文旅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推介,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大运

河文化旅游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旅发集团）

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12. 确保粮食丰产丰收。畅通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绿色通道，落实免费通行政策；对跨区作业机械和机手，提供免费消杀和核酸检测服务；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小麦收割及时有序、不间断，确保颗粒归仓。狠抓夏播任务落实，坚决遏制和杜绝耕地弃种撂荒，做到应种尽种；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大豆种植面积。加强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和调剂调运，畅通农资企业物流，确保农资到村到店到田，不误农时、不误农事。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创建，打造吨粮县、吨粮镇、吨半粮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

13. 提高粮食收储调控能力。适当增加我市粮食储备规模，严格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合理制定、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储存安全。建设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142 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统筹各类保障企业 71 家，打造新型应急保障网络，确保关键时点粮食供应充足稳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 保障煤电油气运供应。科学制定全市有序用电和迎峰度夏（冬）方案，督促煤电双方尽可能多地签定、履行中长期合同，全力抓好电煤采购调运，确保库存天数稳定在 30 天以上。加大煤电机组运行调度监测，力争非计划停运和降出力规模不高于去年同

期水平。严格自备电厂管理考核,督促机组应开尽开,鼓励余电上网。严格实施需求响应和有序用电,严守民生可靠用电和电网稳定运行底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15.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支持7个列入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县布局光伏发电设施。结合上级政策,加快晶科电力100MW农光互补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力争华能聊城高唐风电100MW项目、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底前并网。力争6月底确定各县(市、区)煤电机组更新改造方案。推进临莘线、齐河至广平、鲁西专线、中济线莘县段改线等天然气管道和聊城市LNG储配站等项目建设。支持鲁西、信发等企业发展气电代煤电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6. 降低市场主体房屋成本。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度房租减免3个月,原则上于6月底前减免完成。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在本年度内按月免征减免租金对应月份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7.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等成本。对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给予适当形式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水、电、气费用缓缴政策，缓缴期至少 6 个月，缓缴期内“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18. 确保物流畅通。落实政策不加码、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全面取消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入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要求。推行全国统一互认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推进通行证电子化，对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优先办理，对有特别紧急需求的货车司机立即办理，对于中小微企业同等办理，做到“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优化货运车辆进城通行政策，科学划分限行区域和限行路段，按照车型对进城货运车辆通行依法实行分类管控，调整民生货车通行权，对轻型厢式货车不再实行限制通行措施。放宽高峰通行，微型货车、轻型普通货车（含皮卡车）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段禁行，平峰时段和中午高峰时段可持市区通行证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19. 开展外资攻坚。加大对日韩、欧美的招商引资力度，按照

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原则，重点围绕制造业产业进行谋划，盯住目标企业，锁定重大项目，开展对外合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打造公平、稳定、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快项目早落地、早到账、早开工、早建设。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20. 推动外贸固稳提质。对 2021 年度县(市、区)扩大进出口、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贸新业态、服务贸易、贸易摩擦、信保保费等项目进行扶持，兑现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力促阳谷建发尽快开展进口业务，加快临清港海关监管场站建设，加快推进奥博特二级铜进口、信发设备进口等重点项目落地，全力争创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外贸新业态特色园、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外办、聊城海关等）

六、保基本民生

21. 加大稳就业保就业力度。储备一批稳就业岗位，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失业风险。开展普惠性服务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专项行动，实行“免申即享、静默发放”。对提供稳就业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制定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方案，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

22. 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建立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补助水平同物价波动挂钩联动机制,提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10%。加强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监管,确保按时发放到位;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实现精准救助、“物质+服务”救助。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猪肉储备调节工作预案,确保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23. 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逐企业逐设备、不间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完善全员主体责任清单并制定岗位责任制“一人一卡”,坚决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加快危险化学品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彻底、整治到位;建立自建房专项整治技术服务机构名录和技术专家组,构建群防群治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